

捐款芳名錄

捐款明細……………期間:107年3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

濟興基金會

一、捐款收入 共\$15,200

8,000—中華民國健身協會 5,200—許○紋 2,000—賴○雅

二、建園專款收入 共\$86,740

20,000—聯成企業有限公司 10,000—劉○潭 6,000—張○元 林○誠
5,000—郭○瑋 3,200—陳○春 3,000—陳○祥 黃○田
2,400—包○菁 2,200—靖海加油站(股)公司
2,000—黃○治 1,200—曾○弘 李○佑 李○霈 李○係 莊○春
1,000—陳○婷 蘇○雯 洪○雯 洪○翔 馬○芬 吳○麥 李先生 陳葉○淘 曾陳○琴
800—楊○浩 600—顏○玉 500—王○豪 姚○義
400—林○涵 吳○謙 楊○雅 邱○平 邱吳○葉 240—林○男
200—黃○娟 陳○宏 曾○清 郭○芸 吳○月 郭○通 郭○全 郭○豪 郭○利 郭○麟
郭○宏 方○貞 簡○枝 郭○毅 陳王○珠
150—邱○杉 邱陳○玉
100—蘇○欽 周○志 周○汶 林○喬 吳○僑 黃○清 馬○萍 吳小姐 馬先生 陳善心人士

三、護老之友 共\$74,000

7,500—韋○茂 3,000—陳○豐 2,700—張○翔
1,950—蔡○藝 1,500—詹○富 吳○賢 陳○雲
1,050—鄭○君 魏○汝 1,000—陳○洲 900—李○明 黃○慧
750—陳○玫 謝○婷 林○媚 吳○樺
600—朱○慶 莊○勤 謝○珍 陳○宜 陳○浩 吳○霖 傅○靖 陳○蘭 簡○仔
450—黃○慶 方○珠 黃○娟 黃○鬚 林○瓊 王○玉 吳○哲 林○興
400—林○華 陸○蘭 林李○貴
300—劉○桂 賴○華 洪○臨 張○滿 陳○蓉 鄭○齡 蔡○娟 劉○華 宋○婷 陳○玲
葉○汶 黃○睿 張○娟 張○廷 柳○亞 郭○成 馮○晞 樊○寧 李○宇 鄭○方
李○貞 謝○慧 王○君 賴○芬 林○儀 邱○寬 林○洵 張○溱 王○玲 張○倫
張○玲 莊○英 吳○勳 徐○偉 余○芳 袁○賢 黃○婷
150—潘○瑜 李○哲 李○菁 陳○臻 陳○蓉 詹○諦 鍾○珠 王○先 吳○霓 洪○苡
杜○勤 楊○慧 劉○激 林○淵 王○鑾 施○耀 廖○蓮 楊○輝 藍○芬 譚○玲
黃○蘭 謝○秋 王○珊 方○胤 陳○卿 陳○寬 丁○吟 方○又 王○君 王○筑
王○涵 王○華 白○虹 何○香 吳○梅 吳○瑾 吳○遠 吳○霖 吳○琪 呂○維
宋○婷 宋○端 李○哲 李○文 李○慶 李○惠 李○春 沈○綺 周○媛 林○萍
林○伶 林○玲 林○君 林○肯 林○臻 林○聖 林○奇 林○瑜 林○杭 林○珍
邱○堯 邱○菁 邱○萍 姚○玲 段○駿 洪○瑜 洪○梅 洪○蔓 洪○瑤 洪○謙
范○煒 徐○雯 徐○雄 張○華 張○潔 張○倫 張○誠 張○芳 張○玉 張○裕
曹○霞 莊○雯 許○婷 郭○娟 郭○蘭 郭○杉 陳○儒 陳○蓉 陳○慧 陳○伶
陳○杏 陳○寧 陳○綦 陳○華 陸○琪 麥○玉 曾○銑 曾○慧 曾○敏 游○芬

游○娟 黃○嬌 黃○正 黃○嫻 黃○雄 黃○媚 黃○英 黃○家 黃○貞 黃○萍
 黃○珠 黃○富 楊○嬋 楊○勤 楊○洺 詹○逸 詹○泰 廖○珠 趙○湘 劉○益
 劉○美 潘○涵 蔡○樺 蔡○子 蔡○鳳 鄭○昇 賴○安 薛○仁 謝○瑩 鍾○善
 徐周○代

四、106 年度「扶愛助老 清寒邊緣失依老人認養計畫」(衛部救字第 1061362984 號)共\$186,000

120,000－林坤能
 15,000－洪○明 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護老慈善會
 10,000－葉麗梅 林○月 陳○紅
 3,000－林○宏 謝○豐

專款運用情形 107 年 3 月~107 年 4 月

科目	金額	說明
收入		
護老之友收入	186,000	
上期結餘	111,135	
小計	297,135	
支出		
照護費		
陳○明	9,000	清寒邊緣戶 103 年 9 月 26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8,2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3 月起轉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力黃○好	41,0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7 月 28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5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吳侯○甜	10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\$20,5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林○禧	25,000	公費安置戶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鍾○男	25,000	公費安置戶\$13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祝陳○琴	15,000	清寒邊緣戶 105 年 5 月 2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專款支應
潘○祥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許○	9,000	公費安置戶\$4,422，家屬自付\$13,578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2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陳○山	9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畢○澤	9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蘇○武	9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107 年 1 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蔡○服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
蔡○州	15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蔡○義	9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107年1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林○助	9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107年1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張○文	9,0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107年1月起公費安置費為\$21,000
黃○安	13,000	公費安置戶\$19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鄭○讚	2,000	公費安置戶\$21,000，家屬自付\$3,5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○色	7,000	公費安置戶\$15,008，家屬自付\$6,992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李○桃	15,000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馬○合	15,000	清寒邊緣戶政府補助與家屬自付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陳○齊	4,400	公費安置戶\$12,128，家屬自付\$9,872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/轉出
林○平	7,500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黃○福	11,371	公費安置戶\$18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/入住
孫○隆	25,194	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\$12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，自 3/3 入住
龔○雲	4,500	公費安置戶\$21,000，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
小計	337,965	
本期餘絀	-40,830	